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瑩露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0

電子信箱：100272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70045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八屆蘭陽文學獎_海報Ns、第八屆蘭陽文學獎徵選簡章0601(1070045604_Attach01.jpg、1070045604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八屆蘭陽文學獎」徵選簡章及修正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107年6月1日宜文圖字第10700038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第八屆蘭陽文學獎以「蔚蘭海陽，墨舞風華」為主題，期望透過文學創作的徵選，深度發掘文化的內涵與質感，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投稿參加徵選。本屆徵選項目為散文、新詩、童話、歌仔戲劇本等四類，請連結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告(<https://goo.gl/MmPv77>)查詢。

三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07年7月20日(星期五)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26051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(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收)，並需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第八屆蘭陽文學獎」字樣及參加徵選類別。同時將作品



稿件、作者資料表及創作理念表電子檔，存於光碟片中一併寄送或電郵至literature@mail.e-land.gov.tw憑辦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散文、新詩、童話：第一名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4萬元整及贈獎座1座；第二名獎金3萬元整，第三名獎金2萬元整，佳作三名每名獎金1萬元整，各贈獎狀1紙。
- (二)歌仔戲劇本：第一名獎金8萬元整及贈獎座1座；第二名獎金6萬元整，第三名獎金3萬元整，佳作三名，每名獎金1萬元整，各贈獎狀1紙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簡小姐，電話：03-9322440分機20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文
2018-06-05
09:22:20章